

黑龙江省龙江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0221强清2号

申请人：龙江县飞龙摩托车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5年6月12日，龙江县飞龙摩托车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关于申请终结龙江县飞龙摩托车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称清算组未接管到龙江县飞龙摩托车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产、财务账册、证照印章等重要资料，无法与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取得联系，无法进行清算，且经清算组调查，未发现龙江县飞龙摩托车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有财产，故提请法院裁定终结龙江县飞龙摩托车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龙江县飞龙摩托车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3月1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4月27日裁定受理对龙江县飞龙摩托车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黑龙江齐大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王之全为清算组负责人。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在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公司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在债权申报期内至清算报告之日，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对于没有任

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的规定，依法要求龙江县飞龙摩托车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龙江县飞龙摩托车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龙江县飞龙摩托车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景 武

审 判 员 高 云

审 判 员 魏 嫣 嫣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高 爽